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一、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範圍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範圍包括本公司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即職工家屬區的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共涉及住戶176戶。接收方為政府指定的國有企業，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分離移交工作，本公司將與接收方簽訂分離移交協議，根據「三供一業」設備設施現狀，共同協商維修改造標準和組織實施方案等事項。

## 二、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涉及資產及費用情況

根據相關文件要求，分離移交工作遵循「先移交，後改造」的原則，現階段供水及供電不涉及現有資產所有權移交，物業管理只移交管理權，不移交所有權。為達到城市基礎設施的平均水準，完成移交後，需要對分離移交工作所涉及範圍內的設施、設備等進行維修維護，該等維修維護所需的改造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改造費用包括設計費、設施設備及材料購置費、施工費、監理費等，改造費用標準根據政府出台的相關標準為準，預估金額約人民幣307.42萬元(最終以實際交接、支付時點的實際金額為準)。

就上述改造費用，本公司可以在簽訂協議後根據相關政策及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資金，具體補助資金以政府最終撥付為準。

## 三、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所產生的移交改造費用，將計入公司非經常性損益。

本次分離移交工作是剝離國有企業辦社會職能的重要內容，有利於本公司減輕負擔，進一步聚焦主業，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本次分離移交工作完成後，本公司相關職工家屬區將實施社會化管理，有利於維護企業和社會穩定。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做出的初步評估，相關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數據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做出新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